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3年5月14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政府檔案的管理	2011年4月18日	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度報告，闡述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2010年5月17日會議上對政府檔案的管理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跟進工作。	政府當局已就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各跟進行動提供報告[立法會CB(2)159/10-11(01)號文件]。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	2013年2月18日	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各項提供統計資料—— (a) 分別觸犯"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"及"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"罪行的個案的數目；由哪些級別的法院負責進行法律程序，以及就該等個案的判刑水平為何；及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自2007年7月以來，警方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18條就"性罪行"作出拘捕的個案的數目；以及有多少宗涉及16歲或以上的人士。	
3. 2013年選民登記	2013年3月18日	政府當局承諾—— (a) 跟進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涉嫌種票個案，並提供以下資料：按罪行類別列出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；政府當局已提出檢控的個案的數目和法庭所判的罰則為何；以及有多少宗個案是選民已遷出但未有更新其登記住址； (b) 跟進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的個案； (c) 關於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而實施的查核措施，提供以下資料：因應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2)768/12-13(02)號文件)第11(c)至11(f)段所載的各項措施而進行的查核及所涉選民的數目；就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而對新申請登記進行的查核，是否適用於所有新的選民登記申請，還是會隨機抽樣進行；及	選舉事務處已於2013年4月12日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[立法會CB(2)975/12-13(01)號文件]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d) 考慮會否就個別選民為恢復其登記而提出的申索引入上訴機制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5月14日